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

早上求真樓一樓藝術中心校友書法展出，我跟侯副校長都有出席活動，感覺非常溫馨，帶來校慶氛圍，校友回校辦理展覽也讓學校引以為榮。

### 參、報告事項

※獻獎一本校榮獲教育部 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甲等殊榮

### 肆、宣讀及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伍、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9 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5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2 案，繼續列管者計 3 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一、截至十一月底本校新生已辦理休學者有 33 位，有些系所新生休學率非常高，請各系所要了解一下學生休學原因，請各所特別留意。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9 年 9 月 14 日招聯字第 1090000348 號函知「有關 111 學年度起校系參加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綜合學習表現』

### ■ 王校長回應：

- 一、有關學生議會提出要了解的事項，請相關單位協助。
- 二、學校屬非權力或政治性之組織，係為教育機構，重要職責在於培育人才，也關心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義務與責任，並基於學術與專業判斷來輔導學生，包含課程組成、對學生的要求，以及根據法律進行財務分配運作，以達到學校發展目標；此關係則非為平行，也是學校不可迴避的責任。
- 三、本校尊重系學會的獨立運作，而學生在校學習最重要的在於習得就讀學系之學術與跨領域專業及海外學習，在校期間打造很好的基礎，畢業後可為台灣社會開展更好的發展。因此身為學生，仍應思考最重要的是什麼？期待在進行校內活動或跨校聯繫時，避免成為政治性組織。

###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案由二附帶決議、108 年 9 月 11 日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總務處 108 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1 月 7 日有關校基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增加加給之便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109)年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本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更名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又經本年 8 月辦理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問卷調查完竣，並依據上述問卷調查結果修改草案內容如下：
  - (一) 修改職稱，將「行政」專員等改為「校聘」專員等，「技術師」改為「技術士」。
  - (二) 印製名片需求將由人事室先行調查，並錄案控管，日後如有新增需求者再行專簽辦理。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各單位校基人員因對外業務須印製名片之職稱，如與上述表列所訂之職稱不同，須專簽獲校長同意後印製，人事室錄案管理。」
- 三、前項修正內容，復經本年 9 月 29 日 109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四、承上，茲簡要說明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擬修訂聘僱作業要點之內容包含聘用、考核、晉陞、進修、職稱、特殊專長加給等，所規範項目更為廣泛，故修訂名稱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二)增列本要點有關大學法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三)增訂研究計畫進人員及臨時工等人排除適用本要點之規定(第二點)。
- (四)增訂校基人員所需經費來源規定(第三點)。
- (五)修訂校基人員進用上限規定(第四點)。
- (六)增訂校基人員進用及甄選程序(第五點)。
- (七)修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任期、出席及決議人數規定(第六點)。
- (八)增訂校基人員之職等、類別與職稱，及因特殊專長與業務需求增訂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第七點，納入本草案後附附件一)。
- (九)增訂校基人員之基本條件(第八點)。
- (十)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及軍教人員再任校基人員之薪資規定(第九點)。
- (十一)增修有關簽訂勞動契約書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第十點)。
- (十二)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試用及考核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三)修訂校基人員報酬標準表等級(納入本草案後附附件二)及績效營運管理業務及情況特殊單位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年終獎金(第十二點)。
- (十四)增列校基人員年終考核項目內容(第十三點)
- (十五)修訂校基人員之年終考核等級，包含增列考列優等及所占人員比例、修訂考列甲等及乙等之晉級規定及具體事蹟條件、修訂考列丙等之具體條件(第十四點)。
- (十六)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陞遷方式，提供經考核通過且有具體績效者得晉高一職等，並增加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三薪級(第十五點)。
- (十七)增訂校基人員之兼職、兼課規範(第十六點)。
- (十八)增訂校基人員之在職進修規範(第十七點)。
- (十九)修訂校基人員無法勝任工作及違背相關規定之處置(第十八點)。
- (二十)增修校基人員因公傷亡及退休規定(第十九點)。
- (二十一)增修校基人員加班及出差規定(第二十點)。
- (二十二)增訂校基人員離職及業務與財物移交手續等規定(第二十一點)。
- (二十三)修訂校基人員之福利規定(第二十二點)。

- (二十四)增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第二十三點)。  
(二十五)增訂本要點之通過及修正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並經行政會議通過之程序規定(第二十四點)。

五、檢附旨掲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聘僱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報酬標準表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於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內之附件二)、報酬標準表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聘僱作業要點現行規定、報酬標準表現行規定、說明一至說明三相關會議紀錄及問卷調查結果統計情形供參。

**決議：**

- 一、附件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中「消防管理」類別加給調整為：取得防火管理人初級證照加給 2,000 元，取得防火管理人高級證照加給 3,000 元。
- 二、為符合法定程序，本案退回修正後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並於下次行政會議再行提案。
- 三、附帶決議：
- (一) 請主秘就校內執掌有爭議之業務，協調整清各單位之分工執掌。
- (二) 本校三等一級校基人員應依勞動部規定之基本工資辦理。

**捌、臨時動議**

特教系詹主任秀美提：有關日前忠毅樓一樓女廁發生偷窺偷拍事件，但廁所外面攝影機故障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日前忠毅樓一樓女廁發生偷窺偷拍事件，本系通報校安中心，卻發現廁所外面攝影機故障。請求學校於安全維護上更進一步積極作為，保障師生安全。建議於女廁外設置監視攝影機，並標示錄影中請微笑，以遏止不法行為。

■總務長回應：本處除已規劃於忠毅樓女廁外增設第三支攝影機，攝影角度將再與詹主任協調外，另規劃將忠毅樓女廁隔間隔板加高延伸至天花板，以防止偷拍情事。

決議：請總務處儘快處理。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